

昌都分行所辖十个基层营业机构 饮水改造项目中公示

项目名称:昌都分行所辖十个基层营业机构饮水改造项目
项目编号:GXTC-C-2127124
建设单位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
招标方式:公开招标
代理机构: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内容: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
资金来源:自筹资金
开标时间:2021年11月25日15时30分
开标地点:农行昌都分行机关三楼会议室
第一中标候选人:昌都市瑞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:3558988.65元
第二中标候选人:西藏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:3559837.77元
第三中标候选人:西藏天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:3556915.66元
公示时间:2021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6日

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日

武警某部舆情监测系统中标公告

11月23日,我单位发布了舆情监测系统采购的公告后,有成都中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3家公司进行了报名。经审核,以上3家公司提供的报名资料,符合要求,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报价388000.00元(大写:叁拾捌万捌仟元整),在报名公司中报价最低。因此拟确认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候选中标单位。如有异议,请向我单位进行反映,若3日内无不良反映,则确认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

联系人:薛成鑫 13908908304

敬善凤 18308038999

李强 18908909696

吸收合并公告

根据股东会决议,本公司将由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,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予以注销,原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承继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公告。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达珍

电话:18689096061

地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曲水镇拉热路2号

曲水县供电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日

吸收合并公告

根据股东会决议,本公司将由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,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予以注销,原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承继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公告。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王斌

电话:18889089628

地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幸福北路7号

尼木县供电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日

吸收合并公告

根据股东会决议,本公司将由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,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予以注销,原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承继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公告。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邹云云

电话:0891-6159962

地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青藏路

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供电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日

吸收合并公告

根据股东会决议,本公司将由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,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予以注销,原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承继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公告。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白玛央金

电话:18889083761

地址:林周县林周大道北路7号

林周县供电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日

吸收合并公告

根据股东会决议,本公司将由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,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予以注销,原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承继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公告。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达娃塔杰

电话:17308981541

地址: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警民路交界处

达孜区供电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日

吸收合并公告

根据股东会决议,本公司将由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,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将予以注销,原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方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承继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公告。本公司相关债权人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收到《吸收合并通知书》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可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索朗曲吉

电话:13889002582

地址: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工卡镇3号

墨竹工卡县供电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2日